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76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街道级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灞桥区街道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灞桥区街道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西安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市政办发〔2018〕98号)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街道办事处对《灞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辖区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目标任务负总责,各街办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依据《西安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各开发区范围内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由各开发区负责,各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区政府对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区级国土部门会同区级农业、统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考核检查。

第四条 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等相关考核评价是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基础,区级国土部门采取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各街道办事处进行考核,并下发相关考核数据。

年度自查每年由区级国土部门自行组织实施。从2016年起,

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组织实施；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由区政府在配合市级政府考核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第五条 区级考核部门将根据《灞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结合补充耕地、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街道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相关考核指标提出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下达，作为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考核主要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及其他成果确认的各街道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

第七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

第八条 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的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年度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以及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依据《西安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灞桥区内各开发区由区政府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内容实施考核。

第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结合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好年度自查工作,于次年3月底前向区政府和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相关内容纳入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耕地责任目标落实情况。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和关于期中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3月底前向区政府和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

区政府将根据区级考核情况,选取部分街道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街道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结果,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期中检查结果向街道办事处通报,纳入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主要对规划期内各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办法和市区耕地保护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6月底前向区政府和考核部门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期末考核自查报告。

区政府对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各街道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情况,对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区级的自查结果报送市政府。

第十二条 区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街道予以表扬、奖励;对问题突出的街道,明确提出整

改措施，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林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以上考核结果同时抄送区考核办，作为全区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村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依据《西安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灞桥区内各开发区参照执行或自行制定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